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洛杉磯台福神學院院訊

9358 Telstar Ave., El Monte, CA 91731

Tel: (818) 571-5110 Fax: (818) 571-5119

E Mail: logos@sprynet.com

http://voxe1.fiu.edu/Orgs/LOGOS/Seminary/index.htm

Non-Pro. Org.
U.S. Postage
PAID
Alhambra CA
Permit No. 108

LES Newsletter

Vol.8 No.5 March-April, 1997

LES Newsletter is published bi-monthly by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The Seminary is approved by CPPV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an associate member of Association of Theological Scho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and authorized by the Immigration and Naturalization Service to enroll non immigrant alien students. Within the context of its theological convictions and mission, the Seminary subscribes to a policy of equal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opportunity for all people, and does not discriminate on the basis of race, age, color, national origin, sex, handicap, or political affiliation in admission, treatment of student, or employee.

舊約研究專文

詹正義 牧師

本文是由作者為香港天道書樓撰寫之『撒母耳記上註釋』原稿改寫。詹牧師是本院教務副院長及舊約教授。

撒母耳與以利家



看，第二章第一至第十節是詩歌文體，而第十一節起則是敘述文體。這是一個新段落的合理起點。第三章第二十一節是結束，因為第四章第一節第一個字，是希伯來文中開始一個新的文字段落的標準用語。

二、意向的探討

這段經文的意向，很明顯是要塑造撒母耳是耶和華為自己所立的忠心祭司，是要照祂旨意而行的人(二35)。這和稍後稱大衛為「合神心意」的王(十三14)互相呼應。作者的目的很清楚的表達了：在耶和華面前，撒母

從內容來看，這樣的分段也是合邏輯的。第二章第十節以前，經文的重點是以利加拿的家庭。第十一節起，則是記錄撒母耳在以利家的事件。第三章第二十一節，則是宣告撒母耳的職份，是一個合理的結束。另一方面，第四章第一節起，是約櫃的記錄，從這一節以後，撒母耳再也沒有與以利家有任何的瓜葛。記錄撒母耳與以利家關係的，只有這一段經文。

從下面的分析，可以看出，聖經如此編排法，不但具有優美的文學價值，經文的思想脈絡，清晰發展處處突顯撒母耳與以利二子之對比，直到最後宣告撒母耳的職份，作為最高潮，也作為這段經文段落的終點。



洛杉磯台福神學院招生

- ※來自亞洲基督徒自設的神學教育機構
- ※華語授課具有傳統東方文化特色
- ※純正福音信仰實用牧會訓練

教牧學博士科——特為現任全職傳道人進修而設，有M.Div.學位，全職事奉三年以上，具中英文閱讀能力。

道學碩士科——特為蒙召全職事奉之基督徒而設，大學畢業受洗滿二年，英文托福500分以上。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為蒙召全職或帶職事奉之基督徒而設，大學畢業受洗滿二年，英文托福500分以上。

- 加州政府CPPVE核准
- 美加神學院協會副會員
- 聯邦移民局授權可招收外國學生
- 擁有優美校園及學生宿舍可供申請

讀經，首要之務是明白經文的「意向」(tendenz)，也就是神通過這段經文，所要傳達給我們的訊息和旨意是什麼。

要明白一段經文的「意向」，首先要確定該段經文的上限和下限，也就是經文的記點和終點。在神學上，這就是確定經文「段落」(pericope)所涵蓋的範圍。

要確定經文「段落」涵蓋的範圍，精通原文當然是最理想，但是較好的譯本，亦可按照其文字的用法，思想的脈絡，以及內容來加以判斷。

一、經文段落的分析

本文所擬討論的題目是『撒母耳與以利家』，在撒母耳記上卷的經文中，它所涵蓋的範圍很容易就可以分辨出來，起點是第二十一節，終點是在第三章第二十一節。

這麼分段是有根據的。從行文方面來

台福神學院圖書館
LOGOS EVANGELICAL SEMINARY LIBRARY

耳擁有和大衛相等的地位。

為了要達成這樣的「意向」，這段經文很細心的把撒母耳的生活和以利二子的作為併排對照，使我們讀來，很容易就明白，何以神揀選撒母耳，卻棄絕以利家。

試看以利二子的劣行(二12-17)和撒母耳與父母間的溫馨畫面(二18-21)的對比。再看撒母耳父母與他的天倫之樂(二18-21)與以利對二子的昏庸無能(二22-26)之對照，而且其嚴重性逐步提高。兩相比照之下，我們很容易就可以歸出一個結論，以利家之會被棄絕乃是必然的，以利二子的同日橫死(四11，參二34)也是無可避免的。

神人對以利傳達神諭(二27-36)，以及耶和華親自呼召撒母耳(三1-15)，先不談內容，單從所使用的方式，也可看出神對撒母耳的器重。對以利家傳達神諭，是透過「神人」，「神人」職分雖然尊貴，卻只是神的代表。並且，神人所傳達的神諭，通常都是嚴厲的審判(見王上十三1-10)。神親自呼召，不但代表其重要性，也表達了對受召者的看重。撒母耳在此所享的殊榮，在以色列史中，只有摩西(出三1-6)和以賽亞(賽六1-8)差可相比。

經過經文如此精心安排對比，本段經文所作的宣告和結論(三19-21)一點也不意外，撒母耳和大衛一樣，是耶和華所揀選，是合神心意的人。以利家和掃羅家一樣，是神所棄絕的。

再回頭來看撒二11，序曲。從內容看，這節經文具有承上啓下的功能。承上，它是承接撒上一21-28，以利加拿和哈拿把小撒母耳帶到示羅以利處的事情。啓下，從另一個角度看，這節經文乃是撒上二12起，撒母耳與以利家的記錄的序曲。沒有這節經文的說明，撒上二12以後的記錄會顯得很突兀，而且和前面的記錄銜接不上。

本節希伯來文的經文「以利加拿」在七十士譯本中沒有，P.K.McCarter據此，以及二26-28說話的人是哈拿，主張把「以利加拿」改為「哈拿」。這樣的看法可能不確，因為MT(希伯來文經文)中不但有「以利加拿」的名，且所有動詞的人稱字尾都是陽性的。所以，第一章獻完祭，回拉瑪家中去的，應該是以利加拿。哈拿呢？聖經沒有提，有可能她暫時留下來，在會幕前與其他婦人一同伺候神(二22)，並且順便照顧撒母耳，這也不是不可能的事。

三、以利二子的行為

撒上二12-17 這一小段經文所產生的果效，是讓讀者看到，以利這兩個孩子有多壞。

一開頭，聖經就介紹以利這兩個兒子是「惡人」又是「不認識耶和華」，這兩個詞都是很嚴重的判詞。

「惡人」原文可譯為「比列之子」(son of Belial)，英王欽譯本都把這個字譯作專門名詞，指邪惡的神之名，這也是新約所稱為「比列」(林後六15)的那一位。在猶太人的用法，這個字就是指撒但。故，稱呼一個人為「比列之子」或「比列之女」(撒上一16，「不正經的女子」)，乃是最難聽的罵人的話。當作普通名詞，這個字指：無用，匪類之人，也一樣是很難聽的罵人的話。

「不認識耶和華」，「認識」在此所用的希伯來文，比一般理性上的認知更深一層，可以用來指委身的關係，例如，亞當與夏娃「同房」(創四1、25)，用的也是這一個字。所以，以利這二子跟本沒有委身於耶和華，個人跟耶和華沒有關係。這是很可怕的指控。他們是祭司，責任是把百姓帶到神面前，自己卻不認識神，和神沒有個人的關係。他們應該把耶和華的知識教導人，自己卻對這知識一無所知。難怪他們會作出撒上二22-26所描述的這些行為來。

這段經文也讓我們很難得的，一瞥主前一千多年，古以色列人獻祭的方式。這裡面所記載的獻祭儀式，部份在舊約中找不到。

不管當時獻祭儀式的方式和過程如何，本段經文所強調的是，以利二子不遵守當時獻祭的方式和過程。他不按規定取祭司當得的份，並且他們貪婪，取了超過祭司所當得的份。因此，聖經嚴肅的宣告：「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或如小字，「因為他們使人厭棄給耶和華獻祭。」

四、撒母耳與父母

相對的，接下去這段經文(二18-21)，讓人看到的是一幅祥和的、溫馨的家庭生活之畫面。

首先，雖然撒母耳還是「孩子」，但已很忠心的「穿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

「以弗得」，在撒母記上的用法，較常是指祭司所穿的(二18，十四3，二十二18)；有時候也指用來指求問神旨意的聖物(二十三6、9，三十七；參士八27)。撒母耳穿細麻布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這樣的陳述，已經肯定了他在會幕中的屬靈地位。相對的，以利的二子，是在會幕外，汲汲於追求口腹的物質享受，掠奪獻祭者的祭肉。

其次，撒母耳父母的敬虔。他們每一年都忠心的從拉瑪來示羅給耶和華獻「年

祭」。不單單是為了能來見撒母耳，他們早在撒上一3、21，就已經有每年前來獻年祭的習慣了。F.M. Cross認為，這裡的「每年」應該譯作「照例」(as usual)，按照這樣的譯法，更顯明撒母耳父母的敬虔，因他們會幕守節當作習慣。

這裡的「年祭」，M. Haran 的研究認為，這是家庭性的儀式(cultic familial observance)，而不是全國性農業性的朝聖慶典(agricultural pilgrim festivals)。看起來，這種可能性比較大。全家每年上示羅獻年祭。這也顯示了撒母耳的家庭確是一個敬虔的家庭。和下一段，以利的家庭也成一鮮明的對比。

以利為以利加拿祝福(二20)，這又和稍後神人對以利家的審判(二31)成為明顯的對比。

本段最後是以「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二21)作結束。「在耶和華面前」，希伯來文作「與(with)耶和華」，在文法上稍有困難，但卻可以表明撒母耳不只身量長大，他與耶和華的關係也在成長中。類似的詞句，另見本章第二十六節，路加福音第二章五十二節。這樣的句子，預備了這孩子成長之後，蒙神重用的基礎。

五、以利與其二子

接下去這段經文(二22-26)更進一步記錄以利與其二子的惡行，最後以「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25節)作結束，把撒母耳與以利家的對比，更往前推進了一步。

以利二子除了前面所述，不按定規取祭司，應得之分的燔肉外，再加了一項大罪：「與會幕門前伺候婦人苟合。」LXX^b和4QSam^o沒有有這句話，經文校勘學者以為，這是MT後來所加的。但在舊約中，會幕前確實有婦人在作伺候的工作。所以，MT的這句話可能是歷史的事實。

「苟合」，原文是「一起睡覺」，舊約中常用這個詞，文雅地表示男女之性關係(創二十六10，三十四2、7，三十五22；撒下十三14；利十五24)。古以色列人在會幕門前，有一群婦人在作伺候的工作(見出三十八8)。不過，不同於迦南神廟中的廟妓，這些婦人雖是作一些打雜勞力的工作，但仍被視為聖職人員。

對以利二子來說，他們可能受到迦南人廟妓的行為的影響，不把與那些婦人苟合這件事情看得那麼重。但是，若真如猶太人的傳說那樣，這些婦人真是在會幕前禁食禱告，在耶和華聖潔要求中，以利二子所犯的，就更不可容忍。

以利在處理這二子的方式上，也被認定

是「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耶和華)」。

這時以利年紀已經「老邁」，他一再「聽見」兒子的惡行(原文的「聽到」,含有繼續的意思, Driver把這個動詞譯為「不時!見」, he heard from time to time), 卻沒有採取有效的懲治。

以利並非沒有責備他的二子, 見第二十三至二十五節, 他的責備可能比一般人所想像的更嚴厲。只是, 他的懲戒並沒有嚴厲到可以產生果效的程度。

以利最後對他二子說, 「人若得罪人, 有士師審判他; 人若得罪耶和華, 誰能為他祈求呢」(第25節)。這句話, 已經為後來二子同日被擊殺, 提供了合理的解釋。因為他們所行, 不是得罪人, 而是得罪耶和華。

本節經文最後宣告, 以利如此警告, 他們還不聽, 「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這句話和古以色列人寫作的風格有關。作者所要表達的重點是, 歷史的事件是神在引導安排的, 而神的引導和安排, 都有祂特別的目的。這裡神的目的, 是要以撒母耳取代以利的二子。

六、神人所傳達的神諭

撒上二27-36的這個神諭(oracle)等於是對以利家最後的宣判, 也是在為撒母耳蒙神親自呼召作預備。

在這段經文中, 神差使者傳達信息時的慣用語出現了兩次。第一次是在第二十七節, 『耶和華如此說』, 說明棄絕以利家的理由。第二次是在第三十節,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 宣告耶和華對以利家的審判。

先說棄絕以利家的理由。根據第二十九節和撒上三13, 耶和華這麼做的原因有二:

第一, 他們踐踏獻給耶和華的祭物, 不當取得過於祭司所當得的份。這指的應當是撒上二12-17所記的事。

第二, 以利尊重兒子過於尊重耶和華, 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 卻不禁止他們。這指的應當是撒上二22-25所記的事。

再看耶和華對以利家的審判。根據第三十至三十四節並第三十六節的記錄, 這審判的內容主要有四:

第一, 耶和華不容以利家, 如祂曾對他祖父的揀選時所說的, 永遠行在祂面前(第30節)。

第二, 耶和華將折斷以利和其父家的膀臂, 使他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第31節)。但是, 耶和華答應, 不滅盡他家中所有的人(第33節)。

第三, 他的二子必同日死, 並以此印證這神諭的真實性(第34節)。



第四, 以利家的後裔必須向耶和華所立的忠心祭司乞求, 才能有祭司的職份並有生活供應(第36節)。

這審判先後在撒母耳記上第四章和第二十二章實現了。

這神諭最後以耶和華的預告作結束: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

這一個『忠心的祭司』是誰?

Julius Wellhausen和F.M. Cross都指出, 這段經文提到的『忠心的祭司』, 必永遠行在耶和華受膏者面前(撒上二35)。『耶和華的受膏者』在舊約中指的是君王。撒母耳並沒有做過君王的祭司, 所以不可能是他。但撒督卻是大衛與所羅門的祭司。所以另立的那位祭司, 指的是撒督, 並且聖經也如此說(王上二27, 35)。

但是, 另一方面看, 要瞭解一段經文, 不但要從整本聖經的立場來看, 也要從其立即的前後文來看。從整本舊約從正典的大環境, 以及王上二27, 35的經文看, 這個『忠心的祭司』是指撒督。但是, 起初撒母耳記與列王既是以兩本獨立的經卷流傳的, 讀撒母耳記的人怎會去想到列王記? 按照撒母耳記上第一、二章的細心編排, 以及刻意把撒母耳和以利的二子作對比來看, 讀經者立刻會想到的當然是, 撒母耳即是這位另立的忠心祭司。

況且, 神的預告或預言, 也可能有多重應驗的可能性。耶和華的話先在撒母耳身上應驗, 後又在撒督身上應驗, 這並非不可能的。

七、撒母耳的蒙召(三1-18)

撒母耳蒙召(三1-18)這件事情是如此重要, 所以, 先前耶和華是通過使者『神人』向以利家傳達神諭, 但是呼召撒母耳, 卻是親自臨在。

撒母耳記第一、二章經文巧妙安排的撒母耳與以利家的對比, 在此段經文中達到高峰, 也是終點。經過了蒙召的經歷之後, 撒母耳已經正式取代了以利家, 成為神忠心的『先知』。

從文學格式看, 本段經文可算是先知「蒙召模式」(Berufungsschema)之一, 和摩西(出三1), 以賽亞(賽六), 耶利米(耶一4-10)等人的蒙召記錄模式有部份雷同。

這事是發生在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的時候(第1-3節), 確定的日期不詳, 但按第十二節信息內容看, 應該是在撒上二17至26宣告棄絕以利家的「神諭」傳達之後。

那些日子的屬靈光景是, 耶和華的言語稀少, 不常有默示。

「耶和華的言語」在以色列人文學傳統中, 是指神傳達給人的神諭或信息。當時耶和華很少把信息傳達給人, 一方面顯示人與神之間的疏離, 另一方面, 這也可能是以色列人方面對耶和華的輕忽。

「默示」是由動詞「看見」而來的名詞, 譯作「異象」較妥。那些日子, 神也很少藉異象把信息傳給人。所以, 撒母耳初次聽到耶和華呼喚, 不知道這是神的聲音。

這件事發生的地點是在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裡。「殿」, 指當時示羅的會幕, 聖殿是在所羅門的時候才建造的。撒母耳蒙召地點, 是在示羅會幕中存放約櫃的至聖所。按照出埃及記和申命記的規定, 撒母耳睡在此地, 實不適當。當時會這麼作, 可能是為方便料理有關事宜的權宜之計。

這件事是發生在「神的燈還沒有熄滅」的時候。根據出二十七21的規定, 這燈從晚上到早晨要常常點著。熄滅, 應該是在天亮之後。所以, 神呼召撒母耳的時間應在黎明之前。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前後四次(第4-14節): 前三次, 撒母耳都誤作是以利的呼喚(第4、6、8節)。這是必然的, 因為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 不常有異象。並且撒母耳也還不「認識」。

以利也一直到撒母耳第三次來見他之時, 方才意識到這是耶和華在呼喚撒母耳, 故教導他如何回應(第9節)。以利教導撒母耳回覆耶和華的這句話, 「耶和華阿, 請說, 僕人敬聽」, 極可能是當時聖職人員在會幕事奉時, 一種儀式上的用詞, 表示聆聽者對耶和華的尊敬和順服。撒母耳就照以利所指示的去行(第10節)。

第四次(第10-14節), 耶和華又來『站著』(第10節), 由這個用辭看, 耶和華對撒母耳的呼召, 是透過可看得見的異象和可聽得見的聲音傳達的。

接下來所記就是撒母耳所領受的信息(第11-14節): 這是撒母耳從耶和華領受的第一個信息, 內容是確認撒上二17-26的神諭。又

台福培育中心信徒造就春季研習活動

El Monte (神學院本部) (818) 571-5111

• 基督教倫理學 (周天深牧師)

3/31-5/2 每週一、五 9:00-12:30A.M.

本課程將以聖經為根據，來幫助您懂得如何面對個人和社會的道德問題。例如：同性戀、安樂死、墮胎……

• 實用解經法 (呂沛淵牧師)

4/24-5/29 每週四 6:30-9:30P.M.

本課程將介紹解經的基本原則，並實際操練解經技巧，幫助避免錯誤解經，更能將真理、靈光應用於祈禱、靈修、見證上。

Cerritos (310) 809-4920

• 約翰福音研究 (龔可珍牧師)

4/12、26 週六 9:00A.M.-5:00P.M.

本卷曾被稱為新約中的至聖所，為新約的代表作，本課程採學術與實用並重，幫助學員作全面性有系統的研讀。

外州

Phoenix (612) 755-8841

• 病患的關懷與探訪 (潘美惠牧師)

3/14、15、21、22 8:30A.M.-5:00P.M.

從關懷的角度來正視人生的生老病死，幫助您透過探訪來傳遞神的恩賜。

Chicago (708) 778-7095

• 蒙福的事奉 (張德泉牧師)

4/26 9:00A.M.-5:00P.M.

如何預備自己，在教會中發揮所得的恩賜、與人和諧同工，使教會和世人因你蒙福。

D.C. 華府 (301) 921-8844

• 摩西五經 (詹正義牧師)

4/11、12、5/16、17

本課程是從神學、考古學和歷史的角度，研究族長時期和摩西時期之歷史背景、神學意義，及對以色列民族之意義。

Philadelphia (610) 687-6945

• 認識異端 (呂沛淵牧師)

5/24 週六 9:00A.M.-5:30P.M.

從教會歷史來綜覽異端的起源與發展，從正統神學來分析異端的前提與思想系統，注重現代主要異端各派，研究對策，帶領他們悔改歸正。

國外 (巴黎) 1-4278-3221

• 教會行政管理 (蘇文隆牧師)

3/22-3/31

本課程將幫助你成為更有效率的長執和同工，與牧師搭配成為團隊，以建立上帝的教會。

在整個課程中，王教授不但從歷史與地理的背景介紹哥林多，使學生們如身歷其境的參與使徒保羅對當時哥林多教會的真理教導，他並不斷的將這些真理應用在基督徒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問題；他且以聖經新約原文希臘文的原意幫助我們徹底了解神的話語、神的心意。王教授個人當年蒙召與他生活中的見證裡，也流露出基督的生命，令人感動。幾天的課堂中，大家聚精會神的聆聽時有會心的微笑，並有趕抄筆記的緊張。也有如夢初醒“明白真理”的愉快、輕鬆。最重要的收穫是，神的話被解開，神的兒女得到真利益，更覺得真理的可貴。

感謝主，祂使用台福神學院舉辦的帶職進修班，造就眾教會有心追求真理的弟兄姊妹，也藉著華府台福教會徐忠昌牧師、師母的辛勞籌劃與愛心的服事弟兄姊妹，使主內弟兄姊妹體會到主愛裡的溫馨。願神的國興盛，並有更多神的工人預備並參與神國的建造。

上「民間信仰與佛教」後記

鳳城台福基督教會 邱恆德

去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起連續二個週末去鳳城教會，很難得請到台福培育中心的陳娒慧老師來開「民間信仰與佛教」延伸課程。三個星期五晚上是對外福音性的佈道。每晚約有一百多位參加(含其他教會會友及未信者)。六月十五日講「認識佛教、道教、儒教與一貫道」，六月廿二日講「佛教基本教義」與「如何傳福音」。

我很感激台福神學院每年來鳳城開延伸課。謝謝陳娒慧老師在身體不適的情況下仍來教課，也感謝神學院所有老師們。他們不只在神學院教課、在教會、也到各地帶領靈修會、講課。願上帝祝福祂的僕人、使女們。

參加「哥林多前書研究」課程 之心得與感想

馬利蘭州蒙福基督教會 葉煌

去年十一月，我帶著一顆願意接收裝備與好奇的心參加了台福神學院在馬利蘭州舉辦的帶職進修班，課程是由王守仁教授所帶領研讀的「哥林多前書」。雖然我已清楚蒙召，也帶職

與教會牧師、同工在一起配搭服事了將近六年，但卻從來沒有機會參加神學院所舉辦的任何課程，因為平時每日都有忙碌的時辰、家庭、工作、出差，加上每週至少四次的聚會。所以事先我在神面前有多次的尋求與禱告，求主帶領我能排除一切的困難去參與此次的課程並能得著。感謝主，祂為祂的兒女所預備的是多麼的豐富，且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稱，耶和華對以利家所要行的事，是一件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的事。意指這是一件震撼聽者的大事。同樣的用詞，另外只出現兩次：王下二十一12和耶十九3，都是指耶路撒冷被毀的這件震撼性悲劇。可見棄絕以利家在耶和華眼中是何等重大的事。

另外，通常祭司所犯的罪，是可藉獻上贖罪祭解決(利四3-12)，但耶和華傳給撒母耳的信息是，以利家的罪永不能藉獻祭得贖去(第14節)。

以利聽了撒母耳轉達耶和華的話以後，他只能說，「這是出於耶和華，願他憑自己的意旨行」(第18節)。這是無奈的接受。

至此，聖經的經文已經明白把『意向』表達了。接下來只是進一步的在確認而已。

八、結論

這個結論(第19-21節)就是在確認上

述經文所已經表達的『意向』。

「撒母耳長大了」，回應二21和26所記錄撒母耳長大的過程，本句記錄他已「長大了」。並且因為耶和華與他同在，「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落空」，原文是「落到地上」(另見書二十一45，二十三14；王上八56；王下十10)。

這裡撒母耳被所有的以色列人所確認的職份是「先知」。在撒上七16，撒母耳的身分則是士師，而他在以利面前受訓，則是要作為祭司。不過，誠如McCarter指出的，在撒母耳記上「先知」的職分也包括祭司和士師兩種功能。

第二十一節，按MT原文直譯可作：『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用耶和華的話把自己啟示給撒母耳』。七十士譯本加上一句：『但是以利極為老邁，他的兒子繼續生活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生活

中。』不管這是不是原文所有，總算是把撒母耳和以利家的關係作了一個總結。

重要參考書

- Batten, L.W. "The Sanctuary at Shilo, and Samuel's Sleeping Therein," *JBL* 19 (1900), 32-33.
Cross, F.M. *Canaanite Myth and Hebrew Ep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1975.
Haran, M.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Ark," *IEJ* 13 (1963), 46-58.
Klein, Ralph W. *1 Samuel*. (WBC 10). Waco: Word, 1983.
McCarter, P. Kyle, Jr. *1 Samuel*. (AB 8). New York: Doubleday, 1980.
Newman, M. "The Prophetic Call of Samuel," *Israel's Prophetic Heritage*, ed. B.W. Anderson and W. Harrels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2), 86-97.
Tsevat, M. "The Death of the Sons of Eli," *JBR* 32 (1964), 355-358.
Wellhausen, Julius. *Prolegomena to the History of Ancient Israel*. Cleveland: World, 1961.